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23號

聲請人 旭盛發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珮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如附表所示支票於民國109年7月7日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9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依法聲請而於109年8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又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29號公示催告在案，嗣業經聲請人依規定聲請而於109年8月11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09年12月11日為止已滿4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此有前揭本院裁定、網站公告各1份在卷可考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
02 書 記 官 呂 美 玲
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附表：109 年度除字第323 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	○○銀行 ○○分行	000000 000000	69,290元	109 年6 月30日	000000000